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郵件：[mengchn@hlc.edu.tw](mailto:mengchn@hlc.edu.tw)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61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差勤管理，各校教師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如有變更，應依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第3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文  
2020/09/24  
07:58:3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09/09/24

